

- (3)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会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5)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达远制衣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包括刘志、田秀芳。刘志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达远制衣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详见本推荐报告正文“第五章 团队与管理制度调查项下一、公司治理团队与制度项下（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

2、关联法人

达远制衣以及达远制衣的股东未对外投资或控股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三）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制订了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包括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表决程序、履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制度等内容。

（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规范关联交易声明》，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五）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推荐商的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